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40059595號
附件：「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

裝

修正「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

附修正後「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」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

訂

縣長饒慶鈴

線

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

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3 日府行法字第 0943003199A 號令訂定發布
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2 日府行法字第 0953006999B 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及第十二條條文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府行法字第 0973015734B 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條文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府行法字第 1010021928B 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條文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府行法字第 1010239088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一條條文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府行法字第 1020195770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一條至第十二條，並增訂第十三條條文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府行法字第 1050060838B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條文及第六條條文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府行法字第 1080078842B 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條文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府行法字第 1140059595 號令修正發布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

第六條　本府設公益彩券基金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置委員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縣長兼任;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縣長指派副縣長或秘書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一、 由本府社會處處長、主計處處長、財政及經濟發展處處長兼任。

二、 專家學者、社福團體或弱勢族群代表共五人至七人。

本會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第一項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出缺補聘（派）時，續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第八條　本會每半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但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;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